

台灣青年聯合黨 黨章

(2011年4月10日成立大會通過施行)

(2011年5月10日內政部政黨證字第壹捌陸號發文核准修訂)

(2016年3月29日第二屆第二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第11、12、13、14、19、24條之部分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『台灣青年聯合黨』(以下簡稱本黨)。

第二條 本黨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爭取兩岸之和平與發展。
- 二、深化台灣民主法治、保障全民福祉、實踐社會公平。
- 三、爭取台灣社會新興政治族群之尊嚴與權益。
- 四、促進兩岸交流與台灣青年發展之共同利益。

第三條 本黨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青年權益，擴大社會參與，推動相關法規制度之建立與修正。
- 二、建立青年智庫機制，廣納青年意見，敦促社會進步與民主深化。
- 三、推動兩岸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等各項交流，增進兩岸互信，營造兩岸和平。
- 四、鼓勵青年參與本黨決策，培育全方位的青年領袖及政治人才，並擇優推薦參與各項選舉。

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黨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五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，認同、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，黨員需繳納黨費方能行使黨員權利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黨黨員有權參與本黨之黨內選舉活動外，並有提案、選舉、被選舉、表決、罷免之權利，與繳納黨費暨遵守黨章相關規定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黨紀、破壞黨譽等不當行為者，得予申誡、停權或開除黨籍。前項不當行為之認定及懲處，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以紀律辦法訂定之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黨組織分為中央與地方二級制。中央設中央執行委員會；地方依組織功能與黨員數，得設置地方或特種黨部。各級組織之設置、工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黨內各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黨員(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二、黨員 (代表) 之除名。
 - 三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政黨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十條 黨內各項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 (代表) 大會

第十一條 本黨設全國黨員 (代表) 大會 (以下簡稱黨員大會或全代會)，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年定期集會一次。經全國黨員 (代表) 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 (代表) 大會。

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(一) 由縣市地方黨部黨員直選。
- (二) 由相關之特種黨部黨員直選。
- (三) 全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為當然黨代表。

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縣市地方黨部黨員人數每五十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；各特種黨部黨員人數每二十五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。

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 (代表) 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本黨黨章及黨章規定之相關辦法。
- (二) 選舉、罷免本黨中央執行委員和中央評議委員。
- (三) 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(四) 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- (五) 決議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 (以下簡稱中執會)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委員九人組成 (另候補委員三人)。

中執會總責黨務，於全代會休會期間，為本黨最高之權力機構。

中執會設主席一人，即黨主席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；並承全代會之指示，對外代表本黨；另設副主席 1-3 人，由主席任命，不受連任限制。

第十六條 中執會之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者。
- (二) 曾任地方黨部、特種黨部之召集人者。
- (三) 曾任兩岸青年組織或其他公益性社團幹部者。
- (四) 曾任本黨各級幹部者。

中執會委員選舉辦法，由全大會另訂之。

第一屆中執會委員，不受本條各款規範，由第一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七條 中執會應每六個月定期召開，黨主席任會議主席，候補委員得邀請列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執會。

第十八條 中執會為民主決策制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決議黨務之推動發展事項。
- (二) 各級黨部之監督協調。
- (三) 向全大會提出黨章修正案，並擬、制定本黨章規定之相關辦法。
- (四) 擬訂本黨之預算、決算，並辦理經費稽核。
- (五) 選舉、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。
- (六) 其他提案之決議。

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（中評會）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直接選出，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評會委員應具有之資格與中央執行委員相同。

中評會委員選舉辦法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另訂之。第二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(二)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(三) 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- (四)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(五)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暨中執會之命處理黨的日常事務。

本黨中央黨部秘書長由黨主席任免，送交中執會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黨部為執行黨務工作，得依需要設置文宣部、組織部、政策部、財務部等單位。各單位主管由黨主席任免之。

第六章 國(議)會黨團

第二十三條 本黨國(議)會黨團由本黨推薦之民意代表組成；黨團召集人由黨團成員互選產生，任期同各國(議)會會期，其選舉辦法得由黨團另訂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黨國(議)會黨團同志，須貫徹本黨之黨章，恪遵本黨之決議，落實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及中執會所賦予之工作任務。第二十五條 本黨對於民意代表參選人之推舉，應以民主化、透明化之方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黨國(議)會民意代表參選人，採推薦、徵召等二種方式產生；其資格審查及推薦徵召辦法由中執會另訂之。

第七章 地方及特種黨部

第二十七條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，其下設置縣市黨部。

縣市黨部之成立辦法及組織辦法由中執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黨得設婦女、勞工、農民、漁民、原住民、客屬及海外特種黨部，或其他直屬辦公室，並得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

前項組織辦法由中執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地方及特種黨部由黨員直選主任委員一人，負責地方黨務之推動。主任委員選舉辦法由中執會另訂定之。

第三十條 地方及特種黨部得設置委員3-5人，由黨員直接選舉，辦法由中執會另訂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黨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，有自治、自主之決定權。

第三十二條 本黨特種黨部之黨務問題，由中執會負責督導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三十三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黨員入黨費及年費。
- (二) 政治獻金。
- (三)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
第九章 黨章修訂

第三十五條 經中執會決議，或經全國黨代表四分之一連署，得向全代會提出黨章修正案。

第三十六條 黨章修正案須經全代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 本黨創黨黨員為當然第一屆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表。

第三十八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之日起實施。(完)